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6日
發文字號：府地權字第1140002018A 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縣113年度全期放租縣有耕地地租開徵日期及地租實物折徵代金標準。

依據：花蓮縣縣有耕地地租繳納辦法第4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開徵日期：民國114年1月16日起至114年2月15日截止，為期1個月。
- 二、本縣113年度全期放租縣有耕地地租實物折徵代金標準核定如下：
 - (一)稻穀：每公斤折徵代金新台幣10元整。
 - (二)甘藷：每公斤折徵代金新台幣4元整。
- 三、各承租農戶請於開徵日期內，向台灣銀行花蓮分行或本縣各鄉、（鎮）農會信用部（花蓮市農會除外）臨櫃或統一超商及全家超商（限開徵期限內）等代收處之一繳納並索取收據，逾期將依規加徵滯納金。
- 四、倘於開徵日期後尚未接獲繳款聯單之承租農戶請逕向本府地政處查詢補發。

縣長 徐榛蔚